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緝字第19號

108年度易緝字第20號

108年度易字第944號

108年度訴緝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松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00000號），及追加起訴（105年度偵字第19259號、19257號、106年度偵字第7998號、10602號、108年度偵字第634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松霖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 罪 事 實

一、吳松霖為祥霖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祥霖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2）及柏霖全球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柏霖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號12樓之2）、廈門尤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尤迪公司）之負責人，詎吳松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得知中國大陸官方在中部六省舉辦「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簡稱中博會），乃對外宣稱「在大陸官方關係良好、與高層熟識」、「只需先繳交新臺幣（若未標明幣別，以下同）10萬元平台勞務費用，即可獲取2,000萬元以上訂單」，或者以投資太陽能發電站等「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行使詐術，並聘僱不知情之員工陳玟錡（原名陳淑君）、黃健珽、李惠蘭等人擔任幹部，分別為下列犯行：

- (1) 吳松霖本無替駿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茂公司）介紹參加大陸地區中部各省聯合舉辦之中博會，並使駿茂公司於

中博會與大陸廠商成立2千萬元訂單之意，竟於民國103年1月間某日向駿茂公司負責人蔡明桂佯稱駿茂公司之產品「牛樟芝膠囊」可以參加中博會，並保證駿茂公司於中博會可以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2千萬元之訂單，致蔡明桂陷於錯誤，於103年3月7日簽訂合作協議書，約定駿茂公司之商品須先支付祥霖公司10萬元做為平台勞務費用，即可於103年5月間至中博會參展，且可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2千萬元訂單，然成立訂單後需再支付祥霖公司採購總額之百分之5之金額100萬元，可扣除上揭平台勞務費用10萬元後需再支付祥霖公司90萬元，使蔡明桂陷於錯誤，並於103年3月10日匯款10萬元至祥霖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水滄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於103年4月間某日，吳松霖明知中博會未如期舉辦，仍召集欲參加中博會之廠商，告知中博會雖已延期，但是不須參展，亦可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訂單。於104年1月間某日再度舉辦說明會，吳松霖向蔡明桂表示，中博會又因故延期，但仍保證可以成立訂單。吳松霖復於104年1月底某日，在駿茂公司先向蔡明桂佯稱其與大陸地區漳州醫學會熟識，可以在漳州賓館舉辦醫學講座，屆時駿茂公司即可獲得3600盒牛樟芝商品1800萬元之訂單，並收取60萬元之活動費。又吳松霖對蔡明桂佯稱，其成立香港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投資大陸地區廣東省太陽能翼龍公司之股份百分之27，現欲增資港幣1000萬元，邀請蔡明桂認股增資，港幣1000萬元之百分之5即約200萬元，致蔡明桂陷於錯誤，而於104年2月起至104年4月期間，陸續匯款至吳松霖指定之帳戶。惟蔡明桂迄今未有大陸地區廠商下任何訂單，且上開太陽能投資案及漳州醫學會講座均未有下文，而吳松霖皆避不見面，始知受騙，前後共遭詐騙270萬元。

- (2) 吳松霖明知祥霖公司並未在大陸地區投資任何太陽能公司，亦未取得任何大陸地區之公共工程標案，竟於103年間某日，在昱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陞公司）向負責人林聰明佯稱柏霖公司於大陸地區潮州市有認識之團隊在開發

20MW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該團隊並指定相關材料模組均使用臺灣之材料，並邀請林聰明參與開發，只須給付200萬元予吳松霖作為保證金，即可以「假設入股」之方式，入股柏霖公司百分之10股份，若今後昱陞公司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成功簽，吳松霖需再收取總合作案金額百分之5至百分之8的佣金，亦宣稱其與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熟識，可以介紹林聰明合作云云，致林聰明陷於錯誤，而於103年7月10日簽訂潮州-太陽能「單晶」發電廠設置系統項目合作協議書，並於103年9月間某日匯款200萬元至柏霖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水湳分行00000000000 0號帳戶。嗣吳松霖又謊稱大陸地區徐州市有更大的開發案，邀請林聰明給付保證金500萬元投資開發，惟由於上開大陸地區潮州市太陽能開發案至103年11月間均無下文，林聰明察覺有異，遂於103年12月1日向吳松霖要求退款120萬元，吳松霖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2書立和解協議書，並分別開立：票據號碼：KD0000000號（發票人：柏霖公司、金額：60萬元、發票日：104年3月31日、付款人：華南商業銀行）、票據號碼：KD0000000號（發票人：柏霖公司、金額：60萬元、發票日：104年1月31日、付款人：華南商業銀行）之支票2張，然上揭2支票經提示後均無法兌現，林聰明始知受騙。

- (3) 吳松霖本無替創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創欣公司）介紹參加大陸地區中部各省聯合舉辦之中博會，並使創欣公司於中博會與大陸廠商成立2千萬元訂單之意，竟於102年11月某日向創欣公司負責人謝欣寶佯稱創欣公司之產品可以參加中博會，並保證創欣公司於中博會可以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2千萬元之訂單，致謝欣寶陷於錯誤，於102年11月某日與創欣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約定創欣公司之商品須先支付祥霖公司10萬元做為平台勞務費用，即可於103年5月間至中博會參展，且可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2千萬元訂單，但於成立訂單後需再支付祥霖公司採購總額之百分之5之金額100萬元，即扣除上揭平台勞務費用10萬元後需再支付祥霖公司90萬元

01 。謝欣寶於102年11月間匯款10萬元至祥霖公司之上開帳戶
02 。復於103年6月間，柏霖公司員工黃建珽向謝欣寶稱中博會
03 合作採購案尚欠缺廠商做投資，謝欣寶遂自己出資而以雅樂
04 卡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盟雄實業有限公司、晨立達企業有限
05 公司、文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公司名義（下稱雅樂卡公司
06 等4家公司）參加中博會，雅樂卡公司等4家公司均由謝欣寶
07 於103年6月19日與黃建珽簽訂合作協議書，約定創欣公司及
08 雅樂卡公司等4家公司之每樣商品須先支付柏霖公司10萬元
09 做為平台勞務費用。謝欣寶分別於103年6月20日、103年6月
10 23日、103年7月10日、103年6月20日、103年6月19日後某日
11 ，各匯款10萬元至柏霖公司之上開帳戶，前後總共60萬元。
12 嗣謝欣寶上網查詢伯霖公司已停業，且迄今均未參加中博會
13 亦未有大陸廠商前來採購始知受騙。

- 14 (4)吳松霖本無替華裕國際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集股開發有
15 限公司（下稱華裕公司等2家公司）介紹參加大陸地區中部
16 各省聯合舉辦之中博會，並使華裕公司於中博會與大陸廠商
17 成立2千萬元訂單之意，竟於102年10月間向華裕公司等2家
18 公司之實際經營者楊雅蘭佯稱華裕公司等2家公司之產品「
19 引機酶、面膜」適合參加中博會，保證華裕公司等2家公司
20 每樣產品於中博會可以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2千萬元之訂單
21 ，致楊雅蘭信以為真，於102年11月23日由員工李蕙蘭、李
22 采歲與華裕公司等2家公司負責人戴昌勝簽訂合作協議書，
23 定華裕公司等2家公司之每樣商品須先支付祥霖公司10萬元
24 做為平台勞務費用，即可於103年5月間至中博會參展，且可
25 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2千萬元訂單，成立訂單後需再支付祥
26 霖公司採購總額之百分之5之金額100萬元，即扣除上揭平台
27 勞務費用10萬元後需再支付祥霖公司90萬元。楊雅蘭於簽完
28 合作協議書後之某日開立支票金額合計20萬元予祥霖公司。
29 嗣於103年4月間某日，吳松霖召集欲參加中博會之廠商舉辦
30 說明會，告知中博會雖暫停舉辦，但是不影響中國對廠商的
31 採購，亦可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訂單。再於103年7月間，由

柏霖公司聯繫楊雅蘭需簽立新年度中博會合作協議書，楊雅蘭誤信為仍有機會獲得訂單，於簽完合作協議書後開立支票金額合計20萬元予柏霖公司。嗣華裕公司等2家公司迄今均未參加中博會亦未有大陸廠商前來採購始知受騙，前後共遭詐騙40萬元。

- (5) 吳松霖本無替銀柱集團招攬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工作之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5年4月7日，在臺中市○○路○段○○○號4樓之銀柱集團之會客室內，向銀柱集團執行長何錦成佯稱：伊於廈門有一間尤迪公司，伊跟廈門市長很熟，大陸地區政商關係良好，倘何錦成支付25萬元百份之一之入股金，可配合其公司在大陸地區大力招生云云，何錦成遂於105年4月8日晚上，在臺中市○○區○○○道○段○○○巷○○號，與吳松霖簽署入股同意書，何錦成以25萬入股尤迪公司占1%股份，並成為股東，吳松霖更表示股東可以參加尤迪公司每個月之股東會議，隨時查閱公司營運報表，可以依投資的股份分紅，尤迪公司預估每年可獲利6千多萬元，其可分得約兩三百萬元，使何錦成陷於錯誤，於4月8日匯款25萬到柏霖公司之上開帳戶。嗣何錦成於4月10日，經友人上網查詢尤迪公司的資料，查無尤迪公司網址，何錦成多次要求退股及退還股款25萬元，吳松霖均藉詞推託，復不願歸還上開25萬元之股款，何錦成始知受騙。

- (6) 吳松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5年1月間向林錫忠佯稱：伊在大陸成立尤迪公司做老人用品，伊認識很多大陸高官、包含市長、書記，這個事業可以做幾百億，在大陸接很多訂單及已接到上萬台的淨水器訂單，保證可以賺很多錢云云。致林錫忠陷於錯誤，於105年1月上旬於其公司與吳松霖簽署入股同意書，約定林錫忠以20萬入股尤迪公司占1%股份，成為股東，股東可以參加尤迪公司每個月之股東會議，隨時查閱公司營運報表，可以依投資的股份分紅。林錫忠並於105年1月15日匯款20萬元至柏霖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水湳分行上開帳戶。嗣警於105年5月25日持票搜索吳松霖臺中市○○

01 區○○○道○段○○○巷○○號4樓之3處所，發覺林錫忠曾經匯款
02 予柏霖公司，通知林錫忠說明後，林錫忠始知受騙。

- 03 (7) 吳松霖本無替①永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②超寶日常用品
04 品商務有限公司、③一順科技有限公司、④英育喜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下稱永昇公司等4家公司）介紹參加大陸地
05 區中部各省聯合舉辦之中博會，並使永昇公司等4家公司於
06 中博會與大陸廠商成立2千萬元訂單之意，竟於102年年底某
07 日，向永昇公司等4家公司之代理人游麗樺佯稱公司之產品
08 可以參加中博會，並保證永昇公司等4家公司於中博會可以
09 與大陸地區廠商個別成立2千萬元之訂單，致游麗樺信以為
10 真，分別於102年11月18日、103年3月13日、103年4月3日及
11 103年8月7日，由員工李惠蘭、黃建珽與永昇公司等4家公司
12 簽訂合作協議書，約定永昇公司等4家公司之每樣商品須先
13 支付祥霖公司、柏霖公司10萬元做為平台勞務費用，即可於
14 103年5月間至中博會參展，且可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2千萬
15 元訂單，成立訂單後需再支付祥霖公司或柏霖公司採購總額
16 之百分之5之金額100萬元，即扣除上揭平台勞務費用10萬元
17 後需再支付祥霖公司或柏霖公司90萬元。①永昇健康事業股
18 份有限公司交付10萬元支票予李惠蘭、②超寶日常用品商務
19 有限公司交付10萬元現金予李惠蘭、③一順科技有限公司、
20 ④英育喜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交付10萬元之支票予黃建珽。嗣
21 於103年4月間某日，吳松霖召集欲參加中博會之廠商舉辦說
22 明會，告知中博會雖停辦，但不影響大陸地區廠商成立訂單
23 。然永昇公司等4家公司迄今均未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訂單
24 ，向吳松霖要求退款，吳松霖定103年12月25日起通知辦理
25 退費，但未收到通知，故游麗樺於104年1月19日向本署提出
26 告訴，並成立和解，然吳松霖除償游麗樺3萬元外，其餘款
27 項均約定分期給付，惟並未依約賠償，故永昇公司等4家公
28 司總共遭詐騙37萬元。
29
- 30 (8) 吳松霖本無替許明遠招商之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31 基於詐欺之犯意，向許明遠佯稱可幫忙開拓大陸生技食品市

場等為由，於104年7月3日，在其所經營柏霖公司內，與許明遠簽定「建置合作協議書」，約定吳松霖於104年11月份及105年1月份，需幫許明遠召開招商活動，許明遠不疑有他，遂於104年7月7日、104年7月13日分別匯款15萬元、15萬元至柏霖公司華南銀行水湳分行上開帳戶。詎吳松霖遲未依約招商，且拒不返還許明遠交付之30萬元現金，許明遠察覺有異，始知受騙。

(9) 吳松霖本無替①向磊有限公司、②善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③宇軒國際有限公司、④還原企業無患子農產品專業製造加工廠（下稱向磊等4家公司）介紹參加大陸地區中部各省聯合舉辦之中博會，並使向磊等4家公司於中博會與大陸廠商成立2千萬元訂單之意，竟於103年某日對向磊公司負責人張家豐佯稱向磊公司之產品可以參加中博會，並保證向磊等4家公司於中博會可以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2千萬元之訂單，致張家豐等人陷於錯誤，分別簽訂合作協議書，約定每樣商品須先支付祥霖公司10萬元做為平台勞務費用，即可於103年5月間至中博會參展，且可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2千萬元訂單，但於成立訂單後需再支付祥霖公司採購總額之百分之5之金額100萬元，即扣除上揭平台勞務費用10萬元後需再支付祥霖公司90萬元。張家豐於103年4月14日、7月31日各付10萬元，善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劉耿至於103年4月30日付款10萬元，還原企業無患子農產品專業製造加工廠負責人劉永福於不詳之日付款10萬元，宇軒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美蓉於103年1月20日付款10萬元，前後總共50萬元。嗣張家豐透過友人上網查詢中博會停辦，且迄今均未有大陸廠商前來採購始知受騙。

(10) 吳松霖於104年12月間向黃郁勝佯稱：伊在大陸成立尤迪公司做老人用品，伊公司很賺錢，在大陸接很多醫療器材的訂單及已接到上萬台的淨水器訂單云云。致黃郁勝陷於錯誤，於104年12月30日，在臺中市○○區○○○道○段○○○巷○○○號4樓之3，與吳松霖簽署入股同意書，以10萬入股尤迪公司占

01 1%股份，並成為股東，股東可以參加尤迪公司每個月之股東
02 會議，隨時查閱公司營運報表，可以依投資的股份分紅。黃
03 郁勝先付款1萬5千元，即因沒錢而未再支付，嗣於105年6月
04 8日看到新聞報導，始知受騙而報警。

05 (11) 吳松霖於105年1月間向林信龍佯稱：伊在大陸接很多醫療器
06 材的訂單及已接到上萬台的淨水器訂單，伊認識很多大陸高
07 官、包含習近平、李克強，他公司一年營業額有20億，保證
08 可以賺很多錢云云。致林信龍陷於錯誤，於105年1月上旬由
09 友人蔣文強出面與吳松霖簽署入股同意書，約定林信龍以20
10 萬入股尤迪公司占1%股份，成為股東，股東可以參加尤迪公
11 司每個月之股東會議，隨時查閱公司營運報表，可以依投資
12 的股份分紅。林信龍並匯款5萬元至陳澄如之國泰世華銀行
13 豐原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及1萬元人民幣至姚迪之
14 中國農業銀行廈門萬象街支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5 。嗣於105年6月8日看到新聞報導，始知受騙而報警。

16 (12) 吳松霖本無替韋馨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韋馨公司）介紹參加
17 大陸地區中部各省聯合舉辦之中博會，並使韋馨公司於中博
18 會與大陸廠商成立2000萬元訂單之意，竟於民國103年2月間
19 某日向韋馨公司董事林莉莉佯稱韋馨公司之環保回收再利用
20 事業可以參加中博會，並保證韋馨公司於中博會可以與大陸
21 地區廠商成立2000萬元之訂單，致林莉莉陷於錯誤，於103
22 年3月26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2簽訂「策
23 略合作協議書」，約定韋馨公司之商品須先支付祥霖公司13
24 0萬元，即可於103年5月間至中博會參展，且可與大陸地區
25 廠商成立2千萬元訂單，使林莉莉陷於錯誤，並於開立7張支
26 票給吳松霖。惟因未有大陸地區廠商下任何訂單，且上開投
27 資案均未有下文，而吳松霖皆避不見面，始知受騙，前後共
28 遭詐騙130萬元。吳松霖另基於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之犯意，於104年1月28日，在柏霖全球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
30 意書上，偽造林莉莉之署名及印文各1枚，表示其同意擔任
31 柏霖公司股東之意，復交付予臺中市政府，足以生損害於林

01 莉莉及臺中市政府對於管理公司變更登記之正確性。

02 (13) 吳松霖本無替①金兆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金兆豐公司）
03 介紹參加大陸地區中部各省聯合舉辦之中博會，並使金兆
04 豐公司於中博會與大陸廠商成立約2千萬元訂單之意，竟先
05 由祥霖公司不知情之業務員黃思浩，於102年9月某日向金兆
06 豐公司總經理張敦為佯稱金兆豐公司之產品可以參加中博會
07 ，並保證金兆豐公司於中博會可以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約2
08 千萬元之訂單，致張敦為信以為真，於102年10月14日，簽
09 訂合作協議書，約定金兆豐公司之每樣商品須先支付祥霖公
10 司約10萬元做為平台勞務費用，即可於103年5月間至中博會
11 參展，且可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約2千萬元訂單，成立訂單
12 後需再支付祥霖公司採購總額之百分之5之金額約100萬元，
13 即扣除上揭平台勞務費用10萬元後需再支付祥霖公司90萬元
14 ，張敦為遂匯款10萬元至祥霖公司指定之帳戶。再於103年7
15 月間，由柏霖公司不知情之業務員廖又慶聯繫簽立104年度
16 中博會合作協議書，簽約後張敦為又匯款10萬元至祥霖公司
17 指定之帳戶。另②百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北成生物
18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④豐盈本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
19 家公司（下稱百草公司等3家公司）分別於103年1月27日、
20 103年6月20日、103年6月26日，委託張敦為與簽訂中博會參
21 展之合作協議書，約定百草公司等3家公司之每樣商品須先
22 支付柏霖公司約10萬元做為平台勞務費用，即可於中博會參
23 展，且可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約2千萬元訂單，張敦為並代
24 為為百草公司等3家公司各匯款10萬元至祥霖公司指定之帳
25 戶。嗣金兆豐等公司迄今均未參加中博會亦未有廠商前來採
26 購，且向吳松霖要求退款，吳松霖以各種理由拖延，始知受
27 騙。

28 (14) 吳松霖本無替優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生公司）
29 介紹參加大陸地區中部各省聯合舉辦之中博會，並使優生公
30 司於中博會與大陸廠商成立約2千萬元訂單之意，竟於102年
31 12月間某日向優生公司委託之代理人何敏誠佯稱優生公司之

01 產品「漱口水」可以參加中博會，並保證優生公司於中博會
02 可以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約2千萬元之訂單，致何敏誠信以
03 為真，於103年1月8日在優生公司臺中市○○區○○路○○號
04 ，簽訂合作協議書，約定優生公司之每樣商品須先支付祥霖
05 公司約10萬元做為平台勞務費用，即可於103年5月間至中博
06 會參展，且可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約2千萬元訂單，成立訂
07 單後需再支付祥霖公司採購總額之百分之5之金額約100萬元
08 ，即扣除上揭平台勞務費用10萬元後需再支付祥霖公司90萬
09 元。優生公司交付支票號碼AC0000000號、發票日103年1月1
10 6日、面額10萬元予祥霖公司。嗣於103年4月15日，吳松霖
11 召集欲參加中博會之廠商，告知中博會雖停辦，但不影響大
12 陸地區廠商成立訂單。然優生公司迄今均未與大陸地區廠商
13 成立訂單，且向吳松霖要求退款，吳松霖以各種理由拖延，
14 始知受騙。

- 15 (15) 吳松霖本無替① 吳昇民擔任負責人之磐石事業有限公司及臺
16 灣好運事業有限公司、② 黃寶貴擔任負責人之祐辛企業有限
17 公司、海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臺灣三哥牛樟生物科技有限
18 公司、③ 品欣科技有限公司、④ 好事達生技有限公司、⑤ 飛
19 亞有限公司介紹參加大陸地區中部各省聯合舉辦之中博會，
20 並使磐石等幾家公司於中博會與大陸廠商成立2千萬元訂單
21 之意，竟於103年間某日對上開5家公司負責人吳昇民等人佯
22 稱上開5家公司之產品可以參加中博會，並保證該5家公司於
23 中博會可以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2千萬元之訂單，致吳昇民
24 等人陷於錯誤，分別簽訂合作協議書，約定每樣商品須先支
25 付祥霖公司10萬元做為平台勞務費用，即可於103年5月間至
26 中博會參展，且可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2千萬元訂單，但於
27 成立訂單後需再支付祥霖公司採購總額之百分之5之金額100
28 萬元，即扣除上揭平台勞務費用10萬元後需再支付祥霖公司
29 90萬元。吳昇民於103年2月24日支付20萬元、黃寶貴於103
30 年2月26日付30萬元，陳政雄於103年4月15日付款10萬元，
31 余泳家於103年4月15日支付10萬元，張訓豐於103年4月18日

01 付款10萬元。惟迄今均未與大陸地區廠商成立訂單，且向吳
02 松霖要求退款，吳松霖以各種理由拖延，渠等始知受騙。

03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04 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05 局；暨林莉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
06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7 訴及追加起訴。

08 理 由

09 一、程序部分：

10 本案被告吳松霖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11 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被告於準
12 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
13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
14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5 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6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
1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有關傳聞證據證據能力限制之
18 規定。又本案以下所引之各項證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
19 均得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松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22 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告訴人蔡明桂警、偵訊之證述、證人
23 即告訴人林聰明警、偵訊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謝欣寶警、
24 偵訊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楊雅蘭警、偵訊之證述、證人即
25 告訴人何錦成警、偵訊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林錫忠警、偵
26 訊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游麗樺警、偵訊之證述、證人即告
27 訴人許明遠警、偵訊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張家豐警、偵訊
28 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黃郁勝警、偵訊之證述、證人即告訴
29 人林信龍警、偵訊之證述、證人蔡聿玲偵訊時之證述、證人
30 陳玟錡即陳淑君警、偵訊之證述、證人黃建珽警、偵訊之證
31 述、證人劉旭紋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林莉莉警、偵訊

01 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何敏誠警、偵訊之證述、證人張
02 敦為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高昇民警、偵訊之證述、證
03 人即告訴人黃寶貴警、偵訊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陳政雄警
04 、偵訊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余泳家警、偵訊之證述、證人
05 即告訴人張訓豪警、偵訊之證述在卷可稽，此外復有潮州太
06 陽能「單晶」發電廠設置系統項目合作協議書影本、103年
07 7月10日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合作協議書影本、103年7
08 月10日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合作協議書影本（華裕國際
09 商貿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1月23日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
10 覽會合作協議書影本（華裕國際商貿股份有限公司）、102
11 年12月31日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合作協議書影本（台灣
12 集股開發有限公司）、柏霖國際集團廠商資料一覽表、柏霖
13 國際集團2013中博會配合延後廠商總表、本院104年度司執
14 字第80876號債權憑證、支票影本、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
15 由單各2張（發票人：柏霖全球科技有限公司、票號：KD000
16 0000、KD00000000、金額各60萬、受款人：昱陞能源科技股
17 份有限公司）、103年3月7日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合作
18 協議書影本（駿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3年3月10日臺灣
19 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及祥霖國際有限公司ZV000000000號統一
20 發票各1份（蔡明桂匯10萬入祥霖國際有限公司華南帳戶）
21 、103年6月19日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合作協議書影本（
22 雅樂卡生化科技有限公司）、103年6月19日中國中部投資貿
23 易博覽會合作協議書影本（晨立達企業有限公司）、103年6
24 月20日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晨立達企業有限公司匯10
25 萬入柏霖公司華南帳戶）、103年7月10日中國信託銀行匯款
26 申請書（盟雄實業有限公司匯10萬入柏霖公司華南帳戶）、
27 臺中工業區郵局000149號存證信函（何錦成催告吳松霖返還
28 25萬元）、吳松霖柏霖國際集團營運總裁名片影本、104年7
29 月3日建置合作協議書（許明遠）、104年7月7日、104年7月
30 13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許明遠各匯15萬元入柏霖
31 公司華南帳戶）、柏霖全球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01 吳松霖廈門尤迪企業管理公司董事長名片影本、柏霖全球科
02 技有限公司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何錦成與吳松霖LI NE
03 對話紀錄、台中工業區郵局000124號存證信函、105年4月8
04 日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何錦成匯25萬入柏霖公司華南
05 帳戶）、柏霖國際集團2014年度總體營運計劃、祥霖國際集
06 團人事資料表、祥霖國際集團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地區
07 辦公室授權合約書範本、柏霖國際集團大陸通路招商說明會
08 、祥霖國際集團中博會說明會活動企劃、柏霖國際集團中博
09 會已簽約廠商一覽表、祥霖國際集團中博會招商計畫說明、
10 柏霖國際集團2015年中博會已簽約廠商一覽表、柏霖國際集
11 團2014中博會簽約廠商總表、柏霖國際集團2013中博會退件
12 廠商總表、柏霖國際集團2014中博商辦提領總表、祥霖國際
13 集團營運業績彙報、潮州市翼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業執
14 照、潮州市環境保護局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
15 批復、廣東省潮州市太陽能發電廠經紀效益評估表、潮州市
16 翼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漳州市紅牛樟醫學交流論壇
17 企劃、柏霖國際集團公司營運會議紀錄（於駿茂科技有限公
18 司）、柏霖國際集團牛樟培植合作協議書（駿茂科技有限公
19 司）、漳州市醫學專家協會紅樟枝生技醫學講座通知、廈門
20 尤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小區綜合服務站委託經營合作協議書
21 範本、廈門尤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集資對象手寫資料、10 5
22 年4月8日大陸未成年學子來台就讀專案商務居間協議書（台
23 灣傑出企業經理人協進會、何錦成）、廈門尤迪企業管理公
24 司入股股權憑證資料（蔣文強、林錫忠、何錦成、葉雲繡）
25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00000000號柏霖全球科技有限公
26 司公司登記案卷影本）、廈門尤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營業執
27 照、廈門尤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企劃書、信用代碼證、開戶
28 許可證、社區服務站裝修設計圖、開辦計畫書、2014年第九
29 屆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資料、邀請函、祥霖國際集團中
30 博會招商說明會內容、廠商簽到表、台中國光路郵局第26號
31 存證信函（駿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2014年中博會

01 退款收據24份、台中國光路郵局第14號、台中英才郵局第33
02 、40號存證信函（創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晨立達企業有限
03 公司、盟雄實業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
0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院105年度聲搜字第112 5
05 號搜索票、103年4月14日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合作協議
06 書影本（向磊有限公司）、103年7月31日中國中部投資貿易
07 博覽會合作協議書影本（向磊有限公司）、103年4月15日中
08 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合作協議書影本（善康生物科技有限
09 公司）、103年6月10日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合作協議書
10 影本（還原企業無患子農產品專業製造加工廠）、103年1月
11 17日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合作協議書影本（宇軒國際有
12 限公司）、黃郁勝104年12月30日入股同意書、股權憑證、
13 102年11月18日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合作協議書影本（
14 永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3月13日中國中部投資
15 貿易博覽會合作協議書影本（超寶日常用品商務有限公司）
16 、103年4月3日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合作協議書影本（
17 一順科技有限公司）、103年8月7日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
18 會合作協議書影本（英育喜股份有限公司）、柏霖國際集團
19 103年12月2日聲明啟事（主旨：2013年中博會採購案後續事
20 宜）、103年9月26日柏霖國際集團2013年廠商徵詢表（永昇
21 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吳松霖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商
22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03年6月19日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
23 會合作協議書影本（創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103年6月19
24 日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合作協議書影本（文欣國際開發
25 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3月6日健保
26 中字第1074019068號函（檢送祥霖國際有限公司100年2月至
27 103年11月保費計算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3月9
28 日保費資字第10760054290號函（檢送祥霖公司、柏霖公司
29 勞保投保資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7年3月8
30 日中區國稅民權銷售字第1070601988號函（檢送柏霖公司營
31 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 7

01 年3月13日中區國稅東山銷售字第1070551093號函（檢送祥
02 霖公司99至103年營業稅申報書、101至103年度營利事業所
03 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4 臺中分局107年3月16日中區國稅臺中營所字第1070152737號
05 函（檢送祥霖公司99、100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駿
06 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轉帳證明、駿茂生物科技有限
07 公司票號CRA0000000號支票影本、駿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
08 票存款交易明細、柏霖全球科技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09 、103年3月26日項目合作協議書（韋馨實業有限公司）、10
10 3年4月1日支票簽收單、支票影本7張、祥霖國際集團大陸項
11 目開發執行方略說明、柏霖全球科技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
12 股東同意書、柏霖全球科技有限公司103年4月30日股東同意
13 書、102年10月14日合作協議書、商務切結書（金兆豐生物
14 科技有限公司）、103年1月27日合作協議書、商務切結書（
15 百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6月20日合作協議書（
16 北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6月26日合作協議書（
17 豐盈本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協議書（優生生物科技
18 股份有限公司）、領款簽收單、優生公司支票影本（發票日
19 103年1月16日、10萬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商務廳授
20 權書、台灣生技產業經貿協會授權書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
21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均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本案事證
22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被告吳松霖為部分詐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於103
25 年6月18日修正，而於同年月20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
26 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
27 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8 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第
29 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
30 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1 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法律，其法定

刑度已較修正前提高，則被告吳松霖就犯罪事實一之【(7)、①、②、③】、【(9)、②、③、④】、(12)、【(13)、②】、(14)、(15)犯行，均係在103年6月18日前所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至於被告就犯罪事實一(1)、(3)、(4)、(9)之①、(13)之①犯罪行為終了時在新法施行後，均應適用新法論處，併予敘明。

(二)故核被告吳松霖就犯罪事實一之【(7)、①、②、③】、【(9)、②、③、④】、(12)、【(13)、②】、(14)、(15)所為各次犯行，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餘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各次犯行，則係犯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另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12)於股東同意書上偽造林莉莉署名及印文，並持以行使部分，則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先後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舉，主觀上均係出於同一目的，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之一罪；而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上開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係以一接續行為而同時觸犯偽造署押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先後向告訴人蔡明桂等人詐欺取財，犯意不同，行為互殊，且侵害的客體不同，顯屬分別起意，而應分論併罰。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1)、(3)、(4)、(9)之①、(13)之①所示5次詐騙行為，其各次均係先後詐騙告訴人交付款項，被告顯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益，所為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01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
02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一罪。被告前揭詐騙5位告
03 訴人，則應分論以5罪。再者，被告聘僱不知情之員工陳政
04 錡、黃健珽、李惠蘭等人擔任幹部，代為辦理本案相關業務
05 招攬及合作協議書簽訂事宜，以遂行其詐欺、偽造文書犯行
06 ，係屬間接正犯，均附此敘明。

07 (三)本院審酌被告於行為時，並無犯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此有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素行尚可，
09 而被告時值壯年，卻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以協助承攬
10 大陸地區工程為由，或以假投資真詐財模式，向告訴人蔡明
11 桂等人詐騙財物，供己花用，致告訴人蔡明桂等人分別受有
12 財產損害，且受害人數眾多，被告行為實屬可議，惟被告犯
13 後尚能坦承犯行，已有悔意，然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僅
14 償還告訴人游麗樺3萬元，對其餘告訴人部分，則分文未還
15 ，對多數告訴人所營公司的資金周轉產生莫大困擾，兼衡被
16 告之犯罪動機、手段，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
17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宣告刑，併就
18 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分別定其應執行刑，且得
19 易科罰金部分，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按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
22 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51號令修正公布刑法第2、
23 38、40、51條條文，增訂第38條之1至第38條之3、第40條之
24 2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一章名，並刪除第34條、第39條、第40
25 條之1條文，另於105年6月22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
26 000000號令修正公布第38條之3條文，且均自105年7月1日起
27 施行。又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28 律，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關於沒收之諭
29 知，即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0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31 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
有明文。

(三)查被告以協助承攬大陸地區生意為由，向告訴人蔡明桂等人
詐騙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財物，已如前述，被告事後僅償
還告訴人游麗樺3萬元，是被告已實際償還告訴人游麗樺的
3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其餘
被告詐得之財物，並未扣案，因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查無
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附表甲所示之扣押物品，與本件犯
罪並無直接關聯，又非違禁物或被告犯罪所用、所得之物，
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末按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
條定有明文，此屬同法第38條第2項後段所稱之特別規定，
應優先適用。是被告於104年1月28日，在柏霖全球科技有限
公司股東同意書上，偽造林莉莉之署名及印文各1枚，既屬
偽造，即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
339條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第219條、第55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黃 光 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青瑜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100.11.30)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之(1)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之(2)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之(3)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之(4)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一之(5)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一之(6)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一之(7)之① 犯罪事實一之(7)之② 犯罪事實一之(7)之③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續上頁)

	犯罪事實一之(7)之④	追徵其價額。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一之(8)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一之(9)之① 犯罪事實一之(9)之② 犯罪事實一之(9)之③ 犯罪事實一之(9)之④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犯罪事實一之(10)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犯罪事實一之(11)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犯罪事實一之(12)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續上頁)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柏霖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股東同意書上偽造之林莉莉署押及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13	犯罪事實一之(13)之① 犯罪事實一之(13)之② 犯罪事實一之(13)之③ 犯罪事實一之(13)之④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犯罪事實一之(1)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一之(15)之① 犯罪事實一之(15)之② 犯罪事實一之(15)之③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犯罪事實一之(15)之④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一之(15)之⑤	吳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甲

扣押物品：

編號	名稱	數量
1	「太陽能事業」卷宗	1 宗
2	「駿茂生技」卷宗	1 宗
3	「中博會」卷宗	1 宗
4	「尤迪」卷宗	1 宗
5	「集團資金股憑證」卷宗	1 宗
6	柏霖全球科技有限公司支票本	1 本
7	印鑑	4 個
8	本票	1 本
9	隨身碟	2 個

(續 上 頁)

10	「 尤 迪 」 營 業 執 照 (副 本)	1 張
11	吳松霖名片	1 盒
12	華南銀行存摺	1 本
13	三星手機 (門號 0000000000)	1 支
14	「 兆 丰 邦 」 卷 宗	1 宗
15	「 年 度 營 運 計 畫 書 」 卷 宗	1 宗
16	商辦人事資料	1 宗
17	「 月 份 財 務 現 狀 表 」 卷 宗	1 宗
18	祥霖公司戳章	2 個
19	祥霖公司鋼印	1 個
20	尤迪公司公章	1 個
21	2015行事曆記事本	1 本
22	會議紀錄	1 份
23	電腦主機	1 台

